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 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 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un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9)

配售現有股份 及 認購新股份

配售代理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亞 貝 資 本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賣方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購買,而賣方同意出售最多83,000,000股現有股份,每股價格為0.96港元。

同日,賣方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按每股0.96港元之價格認購最 多83,000,000股新股份(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1.11%; (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4港元折讓約7.16%;及(iii)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9港元折讓約2.93%。

83,000,000股認購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及佔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7%。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9,6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4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股東並為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6.82%之合法及實益擁有人;
- (b) 本公司;及
- (c) 配售代理。

配售基準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之數目

最多83,0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或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7%。

配售佣金

為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數額之1.5%。

配售價

每股股份0.96港元。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1.08港元折讓約11.11%;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1.034港元折 讓約7.1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989港元折 讓約2.93%。

配售價乃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釐定,並由賣方、本公司及配售代理按公平原則磋商後議定。 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每股配售股份之淨配售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95港元。

權利

配售股份於出售時將不帶及免除所有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索償、選擇權及第三方權利, 而帶有其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所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後之任何時間 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終止配售事項

倘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發生(其中包括)下列事項,則配售代理有權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已發生若干事件而有可能對配售事項之完成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或賣方之聲明及保證;或
- (iii)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發生任何不利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有關變動就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或
- (iv) 對股份或證券於聯交所之買賣進行全面禁售、暫停或施加重大限制或設定最低價格。

完成配售事項

預期配售事項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或之前完成。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賣方;及
- (b) 本公司。

認購股份之數目

最多83,000,000股(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9.97%或本公司經認購事項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9.07%。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認購股份(或配售股份)之總面值將為3,320,000港元。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之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每股0.96港元,相等於配售價。

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9,6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480,000港元。每股認購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每股認購股份0.95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166,422,000 股股份。截至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日期,並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認購股份之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及與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當日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下列各項完成後,方告完成:

- (a) 完成配售事項;及
- (b)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1(3)(d)條之規定,認購事項須於配售協議日期後14日內(即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完成。

承配人及配售代理之獨立性

各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為獨立於本集團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將有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預期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同時擴闊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此外,董事會認為,其為本公司於現時市況下為日後拓展籌集資金之寶貴機會。

董事已考慮其他類型之融資安排,並認為現時之安排在時間及成本方面為本公司利用現時市場機會最具效益之方式。

假設根據認購事項本公司發行而賣方認購83,000,000股新股份,配售佣金、專業費用及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產生之所有有關開支估計約為1,200,000港元。認購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估計約為79,680,0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78,480,000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之條款(根據日常商業條款按公平原則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權架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但於認購事項前之股權架構及緊隨配售 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附註1*):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附註3)	
賣方 <i>(附註4)</i>	140,000,000	16.82	57,000,000	6.85	140,000,000	15.30
Yeung Hak Kan	113,768,500	13.67	113,768,500	13.67	113,768,500	12.43
Premier United Limited						
(附註5)	95,000,000	11.42	95,000,000	11.42	95,000,000	10.38
鄧漢光 (附註6)	3,700,000	0.45	3,700,000	0.45	3,700,000	0.40
李志成 (<i>附註6</i>)	500,000	0.06	500,000	0.06	500,000	0.06
公眾人士						
- 承配人	_	_	83,000,000	9.97	83,000,000	9.07
一其他	479,141,500	57.58	479,141,500	57.58	479,141,500	52.36
合計	832,110,000	100.00	832,110,000	100.00	915,110,000	100.00

附註:

- 1. 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日期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
- 2. 假設已配售最多83,000,000股配售股份。
- 3. 假設已認購最多83,000,000股認購股份。
- 4. 賣方由周焯華先生實益擁有45%,並由Cheng Ting Kong先生實益擁有45%。
- 5. Premier United Limited由Chan Ping Che先生及Lam Shiu May女士分別擁有50%。
- 6. 執行董事。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服務以協助客戶處理各種業務或管理事宜,提供電腦硬件及軟件服務、採礦業務、酒店業務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釋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亞貝資本」 指 亞貝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

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及第六類(就企業

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

之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之一般 授權,上限為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日期

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即本公告日期前股份之最後完整

交易日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統一證券及亞貝資本

「配售協議」	指	賣方、配售代理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就配售 事項訂立之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96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並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 83,000,000股現有股份
「統一證券」	指	統一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四類(就 證券提供意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九 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就認購事項訂立之 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0.96港元
「認購股份」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之最多83,000,000股新股份 (相等於配售股份之數目)
「賣方」	指	First Che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由周焯華先生擁有45%,並由Cheng Ting Kong先生擁有45%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承董事會命 太陽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周焯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周焯華先生、鄧漢光先生、鄭美程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國基先生、潘禮賢先生及吳達輝先生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及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不少於七天在創業板網頁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un8029.com內登載。